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順利

本院109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7 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仁智
法　官　沈芳伃
法　官　康敏郎
國民法官　編號1
國民法官　編號2
國民法官　編號3
國民法官　編號4
國民法官　編號5
國民法官　編號6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7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8
書記官　曹瓊文
通　譯　陳俊皓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昱奉
檢察官　江炳勳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順利　男 60歲 （民國[illegible]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illegible]號
住[illegible]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羈押中

指定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　到
江昱勳律師　到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是否訊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徵詢國民法官就判斷罪責之必要有無問題訊問被告，或由審判長代為訊問（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
國民法官及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與吳　　為夫妻關係？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吳　　平日是否有酗酒、賭博情形？
被告答
照三餐喝，每天會喝600CC高粱酒，也愛賭博。
審判長問
本案你承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本案為何砍殺吳　　？
被告答
案發前1 個月他常常去鄰居男性家裡喝酒，我們為了這件事情吵架，他叫我去死一死，我們睡不同房，他叫我去死，我就走去他房間，發生口角，他叫我去死一死，我就去廚房拿菜刀，跟他說要死大家一起死，我進去就朝他頭部砍。
審判長問
現場有兩把刀，你是以其中壹把砍，抑或兩把砍？
被告答
警察有拿照片給我指認，那時我跟警察表示另一把是我拿菜刀時揮到地上，我印象中應該只有以菜刀砍死者，菜刀是我從廚房拿的。
審判長問
當時朝吳　　頭部砍九刀，當時出力是否很大？
被告答
我沒有很確定，因為我自己脊椎開刀過，也不是很有力氣的人，可能當時抓狂，不知輕重，就出力從他額頭砍下去。
審判長問
你是先砍死者額頭抑或頸部？
被告答
應該是先從頭部砍，死者一開始還跟我說要砍就砍，我就砍下去，我應該是先砍頭，中間有砍到頸部，但是我不是很確定。
審判長問
平日與何人同住？
被告答
吳　　及我第二名、第三名女兒，我大女兒王　　在外讀書。
審判長問
平日家裡經濟來源？
被告答
都是靠我跑白牌計程車，我之前有介紹　　水果店工作給死者，但是他不要，我之前賣地70幾萬要讓死者開麵攤，但是他拿去賭博。
審判長問
平常每月所得為何？
被告答
我後來脊椎開刀，月收入大約剩下萬餘元。家裡沒有負債，但是有低收入戶，領有公所補助，每月補助約8、9仟元。
審判長問
身體狀況？
被告答
脊椎開刀，攝護腺肥大也曾在長庚開刀。
審判長問
你是否自己有受傷？
被告答
我朝死者砍，房間都是血，我也嚇掉，我就去廚房拿刀砍自

己腳，頭部，我受傷的部分是我自己砍傷的，我也去浴室拿漂白水飲用。
審判長問
遭羈押前，除了駕駛白牌計程車，是否從事其他工作？
被告答
沒有，因為我身體不好。
審判長問
是否有何精神上疾病？
被告答
沒有。但是有時會想不開。
審判長問
砍殺吳　　時，你自己是否也想要自殺？
被告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砍吳　　時，是想要殺死吳　　？
被告答
那時我很生氣，他叫去死，我聽到想說他要讓我死，我也讓他死，當下我應該是要殺死他。
受命法官問
砍殺吳　　是否在房間？
被告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吳　　被你砍的過程中，是否向你求饒，但你仍繼續砍？
被告答
是的，我第一刀砍下去，他有跟我說他知道錯了，我那時很抓狂，因為砍下去，沒有想太多，就繼續砍下去。
受命法官問
之後你自己是否有自殺？
被告答
是的，我拿同把菜刀往自己腳部、手部、額頭砍，腳筋也砍斷了，也去浴室拿漂白水喝2、3口。
受命法官問
砍殺吳　　時，你對其脖子是否以切割方式？
被告答
應該是，就是刀子亂揮，詳細細節我現在不太記得了，因為很痛苦，所以沒有細想。
受命法官問
偵訊時證述第一刀朝被害人頭部砍，後才割脖子，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你一開始殺吳　　前，就想要同歸於盡，抑或殺完他後畏罪自殺？
被告答
他叫我去死一死，我想說要死大家一起死？
受命法官問
既然如此，為何你砍殺吳　　地點在房間，自殺地點在廚房？
被告答
我砍他完，看到血嚇掉，就跑到廚房用刀砍自己。
受命法官問
你的自殺方式，是朝四肢自砍，為何不敢用對吳　　方式對

待自己？

被告答

也有砍自己額頭，但是我自己沒有勇氣。

受命法官問

為何對別人你就敢？

被告答

因為抓狂。

陪席法官問

你砍吳□　　寺，是在確認其沒有反抗能力抑或死亡後才離開房間？

被告答

他沒有什麼反抗，可能我砍一陣子覺得會喘，但我不確定他是否死亡。

陪席法官問

當下你是否想要報警或叫救護車之念頭？

被告答

我當時砍完他跑到廚房拿刀砍自己，後拿漂白水飲用，我自己也昏迷，所以沒有報警及叫救護車。

陪席法官問

你自殺前，是否想過3名女兒？

被告答

偵訊時檢察官也有問我，但我當下很生氣、衝動所以沒有想那麼多。

編號7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證人王　　登述「6 月9 日懷疑被害人與鄰居有曖昧，發生爭執，因為你身體不好，交代後事」等語，6 月9 日你與吳　　爭執時，內心是否想要與吳　　同歸於盡之想法？

被告答

吳□□這1 個月來很早就去鄰居家喝酒，我叫他不要這樣，會被人家講，我一直很不滿，放在心裡，所以才對我女兒這樣講，那天他叫我去死，我生氣，才做出這麼衝動的事情。

編號7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在6月9日當時並沒有想要致吳　　與死之想法？

被告答

那時沒有想要讓他死，只想說他不要有繼續這樣的行為，畢竟是夫妻，我也是會原諒他，那時沒有要砍死他的想法。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砍吳　　前，自己是否服藥或飲酒？

被告答

沒有，我自己沒有喝酒習慣。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吳　　講話刺激到你，所以你砍他？

被告答

刺激也有，且長久以來他一早去鄰居家喝酒，愛賭博，不工作。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吳　　平日是否服用安眠藥？

被告答

我自己沒有，吳　　有沒有我不知道。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當日吳□　　中午在房間是服用安眠藥後睡覺，你去找他吵架？

被告答

他三餐都會飲酒，喝酒後我跟他講話過程可能發生衝突，有口角，他叫去死，我被她刺激他，所以拿菜刀去房間。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吳　　當時體力狀況？是否有辦法反抗？
被告答
　　他當時可能有飲酒，沒有那麼清醒，坐在床頭。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前稱砍完吳　　後，看到滿地血嚇到，因此去廚房拿菜刀砍自己腳，後又稱拿同把菜刀朝自己砍？
被告答
　　應該是同把，我拿同把菜刀拿去廚房砍自己腳。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至廚房拿菜刀面對吳　　前，是否先警告吳　　？
被告答
　　沒有，吳　　對我挑釁，叫我要砍就砍，我那時刀子拿在手上，我就對他砍下去。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拿刀子進去一開始是否是要先警告吳　　？
被告答
　　我想說我拿菜刀，他是否會閉嘴，但是他仍繼續挑釁我，所以我就砍下去。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吳　　有看到你拿菜刀，至你砍下去，相隔多久？
被告答
　　可能1、2秒的時間。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拿菜刀在手上時，是否想要留他壹條生路？
被告答
　　沒有想那麼多，因為吵架，所以拿刀過去，他說砍下去，我就朝他砍，那時沒有考慮。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平日與吳　　感情？夫妻相處狀況？
被告答
　　平日會有口角，但是我沒有對他動手腳過。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對死者有無暴力肢體行為，死者對你是否有？
被告答
　　言語精神上會刺激我。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學歷？
被告答
　　高中肄業。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吳　　父母或其他親戚是否在世？
被告答
　　他的姊妹還在，父母過世了。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想過對其家屬做什麼樣的補償？
被告答
　　我心裡覺得不好意思，但是我自己不是很有能力，跑白牌計程車，賺不到什麼錢，叫我怎麼補償我想不出來。以後怎麼補償我也不知道。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吳　　句你說要砍就砍，他是否有飲酒？
被告答
　　他照三餐喝酒。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他當時意識不清？
被告答
他酒量不錯。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長期沒有工作、酗酒、賭博，你是否想過要跟他離婚？
被告答
沒有，想說他是否會改，鄉下地方離婚不好看。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平日對你有何語言刺激？
被告答
嫌我老了，沒有用，賺不到什麼錢。
審判長諭知本件就被告罪責部分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以下開始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進行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陳昱奉起稱
（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論告）被告涉犯殺人罪，有被告自白、證人許騰元、楊婉鈴、王　　、A1、A2、陳　　、吳　　證述，死者傷勢對被害人而言是很大傷害，依法醫師認定，最初刀可能是從頭部，A2為第一名發現現場者，進到房間發現死者倒在床上，第一時間馬上求助於臺南工作的姐姐王　　，王　　第一時間打電話報警。又本案有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等書證，楊婉鈴法醫證述相驗當下即認為他殺，且死者流血結痂部分，是生前而有的情形，且死者身上有抵抗傷，與毒物化學鑑定書相符，勘驗筆錄可知檢察官當下指示屍體冰存，又被告王順利當下在加護病房，檢察官下令員警戒護，因檢察官已經高度懷疑王順利為本件兇手，嘉義縣警察局勘驗報告內會比對血跡，且有現場照片、菜刀等證據，被告氣憤當下，將刀子抽出，造成其他刀子掉落，這是有可能的，被告也記憶是以菜刀砍殺死者。
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且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之家庭成員，被告對被害人所為殺人行為，是一種對家庭成員實施不法侵害，請依法判決。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辯解？
被告答
警詢、偵訊時我都已經交代過程，且也承認，希望可以判輕一點，讓我早點出獄可以與女兒團圓，其餘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起稱
（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論告）本件被害人顯然非病死情形，因此必然啟動相驗程序，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若檢警尚未發現，被告即已自陳，即符合自首規定，第一時間警察先詢問A2，詢問夫妻間有無發生爭吵、投保、輕生等問題，第一時間並沒有想到雙方可能互殺等情形，第二時間依照程序通知檢察官，尚未知悉嫌疑人為何，後詢問A1夫妻間相處情形，接著詢問陳阿梅夫妻狀況，檢警於案發第一天尚在釐清，還沒有嫌疑犯概念。
案發第二天，楊婉鈴與檢察官會同製作勘（相）驗筆錄，對屍體為初步判斷，並對王　　製作偵訊筆錄，並訊問王　　「被害人身上沒有防禦傷」等語，惟法醫師到院證述死者身上有防禦傷，法醫證述死者頭骨骨折等語，被害人長期酗酒，沒有運動習慣，骨質是否有疏鬆狀態，但法醫師對此沒有說明。109 年6 月14日將眼球液為毒物鑑定，鑑定報告驗出酒精濃度，換算成酒精呼氣濃度為每毫升1.525 ，是讓人陷

入語言混亂之情形，抑或可能為言語攻擊行為。

上開事證，至被告供稱自己殺死死者前，檢警並未達合理懷疑被告為嫌疑人，因此本件符合自首要件，應予被告減刑機會。

審判長諭知請就被告之科刑部分辯論，如有累犯，請一併辯論。

檢察官陳昱奉答

（以科技法庭設備辯論）被告於68年有恐嚇案件，後判無罪，84年間有麻醉藥品案件，85年間有誣告、麻醉藥品案件，90年間麻醉藥品案件。

檢察官認為被告不符合自首要件，本件以被告於王順利於大林慈濟醫院之警詢筆錄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當時偵查機關已經知悉，或有相當合理懷疑認為被告為嫌疑人，因員警將被告列為嫌疑人製作警詢筆錄，告知殺人罪罪名，且強制辯護律師陪同。又檢察官於109 年6 月13日對吳　　相驗時，已指揮員警對就醫中被告進行戒護，當下檢察官已經合理懷疑王順利為犯罪嫌疑人。法醫相驗吳[illegible]　　書體時即載「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案件」。若被告真有自自並接受法律制裁意願，何以殺害死者後隨即試圖自殺。

又被告犯罪情狀，並非情堪憫恕，被告殺人，僅係不滿吳阿惠賭博、酗酒惡習，甚至猜測吳　　有不忠情事，而非遭受極大精神、生理上迫害而不得不下手，被告雖有經濟困頓、身體疾病、夫妻師何等情形，但因此犯殺人罪，並非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認為量處最低刑度仍顯過重之情，因此不符合情堪憫恕要件。

本件量處對被告刑度考量其動機、目的，僅因個人對死者不滿，應予從重，而其手段兇殘，應予從重，就其與被害人關係，被告與死者為夫妻關係，關係密切，被告卻仍悍然下手傷害，應予從重，又就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程度，被告負有照護、扶養其妻義務，反而剝奪其生命，違反義務情節重大，應予從重，再就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被害人生前遭受極大痛苦，造成家庭破碎，所生危險，損害甚大，應予從重，從被告犯後態度，被告坦承犯行，也對子女感到抱歉，應予從輕。

本件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女兒也希望父親早日回歸社會，應無死刑必要，且無期徒刑，長期於監獄對被告應非適合，請對被告量處13年有期徒刑。

審判長諭休庭1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復入庭續行審理）

被告答

檢察官說13年太長了，我年輕時有毒品前科，但我大女兒出生後我就戒掉了，也實在工作，希望可以判輕一點。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以科技法庭設備辯論）檢察官僅有提出員警以被告身分詢問被告，且檢察官指示對被告進行戒護，就上開證據不足證明已合理懷疑被告為犯罪嫌疑人，對被告進行戒護，僅就偵辦刑事案件長年來單純懷疑，而非根據客觀事證判斷。

被告在女兒眼中為白牌計程車司機，家中經濟支柱，頸椎壓迫神經，多次開刀，攝護腺腫大，裝有導尿管，有憂鬱症，服用安眠藥習慣，又無不良習慣，曾因經濟壓力過大想要自殺，也因身體病痛想要自殘，又曾懷疑被害人與鄰居曖昧，多次與被害人酗酒問題發生爭吵，死者於女兒眼中，為酗酒、賭博，親戚眼中，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無不良習慣，疼女兒，被告會因被害人酗酒問題與其發生爭執，被告有毒品前科，動過頸椎、攝護腺手術，賣地供被害人經營餐飲業，卻因經營失敗與賭博輸掉。

被告案發前，被害人至鄰居家飲酒發生爭執，被害人對被告說「去死啦」等語，被告對被害人告知不要再講了後才對被害人以菜刀揮砍，案發後，被告有自殘行為，且飲用漂白水。

被告早年有恐嚇、麻醉藥品等前科，於90年3 月後，將近20年期間沒有發生刑事上犯罪，被告大女兒王 ˙˙於87年間出生，於此事，被告自覺為父親，有家庭責任，於監獄中表現量好出獄，後認真工作扶養三名女兒長大，這期間，被害人有酗酒、賭博之情，被告將財產賣掉協助被害人開店，亦協助被害人找工作，但被害人終日飲酒，沒有要戒酒之意，被告經濟不好，且有病痛，且為家中經濟支柱，但伴侶長期要錢飲酒，且找鄰居打牌，返家後，死者反而不慰問，反而稱「去死啦！」，瞬時覺得多年努力、忍受病痛，被告覺得自己不被需要，於此臨界點，被告喪失理智為此行為，被告為高中肄業，智識程度不高，沒有能力或環境可以紓解或尋求管道求助，一般人於被告情形下，可能也會做同樣的選擇，難以苛責被告，因此我們認為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又被告於警詢即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被害人家屬，王 司時失去父親、母親，是否對被告從重量刑，請併予審酌。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案件過程我都已經交代，也已經認罪，年紀也大了，小孩還小，希望可以判輕一點，我覺得13年太重了。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定110年1月7日下午12時10分宣判，被告還居留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